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告 CHERRET LEAKEY NDIWA (查力基)

被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25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抗字313號裁定將原裁定廢棄發回，由本院更為裁定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因被告提供不當之精神鑑定報告致刑事判決原告有罪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，且此損害行為仍進行中，須經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有損害行為，才可請求檢察官停止執行等語，並聲明被告應自112年6月12日起至停止執行行為為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之依據，參酌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及1年6個月，共計6年（即72個月），據以推估原告聲明請求之權利存續期間為72個月，惟依原告目前執行中案件指揮書（屏東地檢112年執字第2335號）執畢日為116年12月11日（刑期起算日為112年6月12日），此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則自112年6月12日至116年12月11日止執行期間共計54個月（即1644日），短於前揭辦案期限，因此以執行期間為準核定之，是本

01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88,000元【計算式：2,000元×1,644日
02 =3,288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04 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謝群育